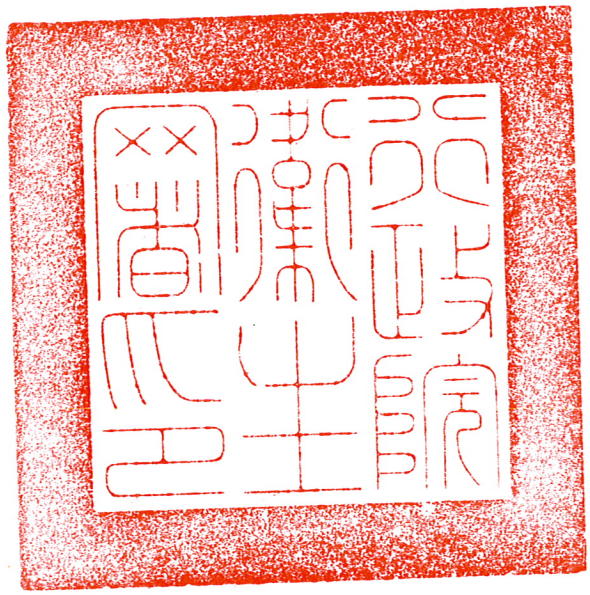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20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（新案、轉移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)規費費額標準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: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公告依據: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。

三、訂定本署辦理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之新案、轉移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查驗登記之規費費額標準，每件為新臺幣二〇〇〇元整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)之本局公告網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/news_list.aspx)及食品資訊網(網址:http://food.fda.gov.tw)之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02-2787-7376

(四)傳真:02-2653-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